

证券代码：873830

证券简称：奥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：

1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（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）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，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按其在工作岗位任职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《员工薪酬制度》执行。按其在工作岗位任职，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业绩等因素，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。如以上人员兼任董事职务的，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考核和发放薪

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